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程恭让、潘平、姚王信

2018年12月17日